

证券代码：873516

证券简称：顺祥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均为面额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000 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000,000 股，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000 股，公司无类别股，均为普通股，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

						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顾飏	3,700,000	74	净资产	2018.10.26	1	顾飏	3,700,000	74	净资产	2018.10.26
2	巢雄飞	300,000	6	净资产	2018.10.26	2	巢雄飞	300,000	6	净资产	2018.10.26
3	赵金根	300,000	6	净资产	2018.10.26	3	赵金根	300,000	6	净资产	2018.10.26
4	赵炜	250,000	5	净资产	2018.10.26	4	赵炜	250,000	5	净资产	2018.10.26
5	刘建军	250,000	5	净资产	2018.10.26	5	刘建军	250,000	5	净资产	2018.10.26
6	石兴芳	200,000	4	净资产	2018.10.26	6	石兴芳	200,000	4	净资产	2018.10.26
	合计	5,000,000	100	-	-						

	<table><tr><td></td><td>合</td><td>5,000,00</td><td></td><td></td><td></td></tr><tr><td></td><td>计</td><td>0</td><td>100</td><td>-</td><td>-</td></tr></table>		合	5,000,00					计	0	100	-	-
	合	5,000,00											
	计	0	100	-	-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受同比例减少的限制，公司可以进行定向减资。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第四十六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临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	第五十九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该股东依法出具的书

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负责人（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大会。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若有）、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

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特作出上述修改。

三、备查文件

《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